

证券代码：833937

证券简称：嘉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嘉诚信息三楼贵宾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在线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庞景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705,1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 高级管理人员崔放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庞景秋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独立董事汇报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和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

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7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温侠、欧仁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广和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